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工作职能和作用，加大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确保全区就业形势的稳定，加快实现充分就业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努力提升就业质量

(一)本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已进行失业登记的“3540”(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下同)以上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

庭人员、初次来京的随军家属、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安置帮教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本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

（二）本市用人单位年度内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招用20人以上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二、加强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其就业能力

（一）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当年在享受一次市级免费技能培训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可再享受一次区级免费技能培训。培训后区级就业资金按市级补贴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

（二）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的，一次性给予失业人员本人600元培训补助。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努力提升劳动者自主创业能力

（一）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实现自主创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3545”以上创业人员可享受不超过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及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并从事微利项目，如不符合享受市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

区级就业资金给予全额贴息。

(三) 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及应届高校毕业生合伙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达到 3 人以上（含 3 人）20 人以下，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区财政按照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企业当年招用本区失业人员达到 20 人以上（含 20 人），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区财政按照实际利率据实全额贴息。

(四) 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创业且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第一年给予创业者 1 万元奖励，第二年给予创业者 2 万元奖励，正常经营满 3 年（含第三年）以上，并带动一名以上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每年给予创业者 3 万元奖励，最长不超过 5 年。

(五) 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结业后，按每人 7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助；对一年内实现创业的，给予创业者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努力提升其就业稳定性

(一) 本区登记失业人员中“3540”以上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一年后，一次性给予失业人员本人 2000 元的就业奖励；本区登记失业人员中“4050”以上人员、残疾人员、低保及低收入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安置帮教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一年后，一次性给予失业人员本人 3000 元的就业奖励。

(二)本区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和享受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期间,可免费寄存档案。本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在享受岗位补贴期间,可免费寄存档案。

五、完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 努力提升就业工作水平

经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为充分就业社区的,每年给予社区5000元的就业活动经费,评定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每年给予1万元的就业活动经费;对评定为充分就业街道的,每年给予街道2万元的就业活动经费。并根据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对完成全年就业工作指标任务的街道,给予经费支持和保障。

本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西政发〔2011〕10号)同时废止,原政策执行期未了的继续执行,待执行期满后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